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市-需求及薦送表、國教署-需求及薦送表
(A09000000E_1142603352_senddoc2_Attach1.ods、
A09000000E_1142603352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本部115年規劃辦理
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提供教
師進修需求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
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、「情緒與行為」、「重度與多重
支持」、「輔助科技」及「認知與學習」教學專業知能，
爰規劃辦理上開6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
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
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
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

教育局 1141224



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三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貴局(府、署)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5年1月15日(星期四)前函復，並將ODF檔回傳(Email:yichi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